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C-RA, BLB, JEA, JEA-RA, JEA-RB, JEA-RC, JEA-RE, JFA-RA,
JOA-RA, KLA-RA
責任辦公室： 學校支持與改進辦公室

無家可歸學生的入學

I. 目的

執行聯邦和州的要求，確保每個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能夠平等地獲得與其他兒童和青少年相同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包括公立學前教育

確認聯邦法律的期望，即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應獲得他們所需的教育和其他服務，讓他們能夠達到與所有學生一樣嚴格的州學生學業成績標準

為缺乏固定、定期和充足夜間住宿及有資格就讀蒙郡公立學校 (MCPS) 的學生確定、招收和維持穩定的教育環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流動性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消除識別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及此類兒童和青少年入學、留校和完成學業的障礙，包括因未繳費用、罰款或缺勤而導致入學和留校的障礙

II. 問題

聯邦法律陳述了無家可歸學生享有的以下權利：

A. 1987 年聯邦《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McKinney-Vento 法或 MKV) 為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以下權利和服務：

1. 即使沒有記錄也可以立即入學，包括規定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定義見下文）無需提供監護證明也可以立即入學。
2. 留在原籍學校的權利（定義如下，包括學生最後就讀的學校）。

3. 往返原籍學校的校車服務。如果課後計畫或課外活動為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則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也有權享受校車服務。
4. 自動參加"免費和減價餐計劃"。
5. 與為學校其他學生提供的服務類似的服務，包括 Title I 服務、食品和營養服務或類似的州或地方服務，
6. 獲得並充分參與他們有資格參加的所有學校計劃和活動，包括磁性計劃、暑期學校、職業和技術教育、強化和加速教學、線上學習和課外活動。
7. 《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及他們有資格獲得的英語語言發展計劃和服務。

B. *為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提供支持服務*

1. MKV 旨在減少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的脆弱性，他們在入學、獲得有資格享受的服務、以及在學業上取得成功方面經常面臨獨特的障礙。在沒有家長/監護人為他們倡導權益並行使家長權利的情況下，他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學、長期失學、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從高中畢業。
2. 根據 IDEA B 章的規定, 包括學校在內的公共機構必須確定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是否需要代理家長, 在正式指定代理家長之前, 如有必要, 可以指定緊急避難所、過渡避難所、獨立生活計劃、街道外展計畫的適當工作人員作為臨時代理父母, 直到指定符合所有 IDEA 相關要求的代理家長為止。

C. *爭議解決*: 《McKinney-Vento 法案》規定家長/監護人和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有權對有關資格、入學或學校選擇的決定提出爭議, 並有權要求學生在解決爭議期間入讀他們希望學生就讀的學校。

D. *確認資格*: 在確定學生 MKV 資格的過程中, 學區可能會遇到這樣的情況, 即他們認為有必要採取措施, 確認就兒童或青少年生活安排所提供的相關信息。在這些情況中, 學區必須確保所有這些措施都是合理的、出於謹慎和敏感、並符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的規定。

III. 定義

A. *最佳利益決定 (BID)* 是指為無家可歸的學生選擇就讀學校的過程。MKV 要求學校假定, 把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留在其原籍學校符合學生的最大利益, 除

非這樣做違反學生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的要求。如果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希望入讀的學校與 MCPS 認為最符合學生利益的學校之間存在差異,則需要召開 BID 會議。請參閱第 IV.C 節。

1. *原籍學校*是指 -
 - a) 學生有永久居所時就讀的學校, 或
 - b) 學生最後就讀的學校。
 2. 當學生上完原籍學校開設的最後一個年級時, 則*原籍學校*也包括指定的接收/直屬學校。
 3. *當地學區的學校*, 即為學生臨時住址所屬學區服務的的學校。
- B. *兒童/青少年*是指有資格就讀馬里蘭州公立學校或教育計畫的個人, 包括—
1. 學前班至 12 年級;
 2. 啟蒙計畫或 Even Start;
 3. 特殊教育, 包括殘障嬰幼兒早期介入計畫 (Child Find); 或者
 4. 其它計畫
- C. 符合《McKinney-Vento 法案》(MKV) 資格的學生是指沒有固定、正常和充足夜間住所、並且有資格就讀 MCPS 的兒童或青少年(包括學前兒童), 無論他們的臨時住所是否位於蒙郡境內。這個詞語包括以下:
1. 以下情況中的兒童和青少年—
 - a) 因失去住房、經濟困難、或類似原因而與他人同住;
 - b) 因沒有設施充足的其它可替代住所而住在汽車旅館、旅館、流動拖車園地、或野營營地;

- c) 住在緊急或過渡安置房；¹或
 - d) 被遺棄在醫院。
2. 夜間主要住所屬於以下情況的兒童和青少年—
- a) 沒有設計成或通常不被用作人類正規睡覺場所的公共或私人場所, 例如汽車、公園、公共場所、被廢棄的大樓、公交車站或火車站、或類似場所；或
 - b) 被視為居住條件達不到標準的環境，其決定因素是考慮家庭、兒童或青少年居住的環境是否缺乏基本生活設施（例如水、電或取暖）；被害蟲或黴菌污染；沒有基本的功能部件（例如可以正常使用的廚房或馬桶）；或可能對成人、兒童或殘障人士帶來不合理的危險。
3. 與上述情形中從事遷徙性農業工作的父母/監護人一起生活的兒童；或
4. 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是指不受家長/監護人實際監護的學生。
- D. **MKV 聯絡員**是指確保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被認定、被註冊並獲得所有適當教育服務的負責人。**MKV 聯絡員**還負責向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權益倡導者和社區機構通報聯絡員的職責，並作為他們的主要聯絡人之一。您可以撥打 **240-740-4511** 與隸屬於國際招生(IAE)部的聯絡員聯繫。
- E. **家長/監護人**是指—
- 1. 對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擁有法定或合法實際監護權的家長、個人或公共機構；
 - 2. 由法院裁定負責監護兒童或青少年的個人或公共機構; 或

¹正在等待寄養安排的兒童或青少年不算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有關寄養學生的詳細信息，另請參閱《教委會政策 JEA, 居住地、學費和入學》；《MCPS 規章 JEA-RB, 學生註冊》；《規章 JEA-RE, 需要繳納學費的入學》；以及《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

3. 行使父母權利的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學生。

IV. 規程

蒙郡教育委員會的政策、MCPS 規章和相關程序不應成為沒有固定、正常和充足夜間住所但符合 MCPS 入學資格的兒童和青少年在註冊、出勤或成功方面的障礙。

A. 立即註冊

1. 符合 McKinney-Vento 資格的學生應被立即註冊，並酌情提供前往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希望就讀的學校的校車服務。
2.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在填寫《MCPS 表格 560-24, 新生資訊》時勾選"同住", 則學校/指定人員應做進一步詢問, 以確定該生是否沒有固定、正常、充足的夜間住所。
3. 即使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無法出示入學通常所需的記錄(例如學校記錄、出生證明、免疫記錄和監護記錄), 學校也必須立即為該生註冊, 並聯繫該生最後就讀的學校, 獲取相關的學業和其它記錄。學校不得等到收到這些記錄後才為學生註冊。
4. 如果因入學發生爭議：
 - a) 如果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MKV 聯絡員/指定人員應確保學生立即入學並提供前往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希望入讀的學校的校車服務，直至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 b) 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包括任何上訴), 學生應繼續就讀其希望入學的學校，並應由 MCPS 提供校車服務。
5. 如果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需要獲得免疫接種或免疫接種/醫療記錄，則招生學校應立即把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轉介給 MKV 聯絡員，後者應協助獲得必要的免疫接種或免疫接種/醫療記錄。

B. McKinney-Vento 法案規定的權利資格

1. 目前正在就讀 MCPS 的學生

如果 MCPS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表示, 其家庭沒有固定、正常和充足的夜間住所, 或因失去住房而試圖讓學生退學, 則應假定該生符合 MKV 資格, 但應進一步核實。

2. 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
 - a) 註冊專員和其他招生人員應審查報名表, 以確定沒有家長/監護人實際監護的學生, 並立即提醒適當的輔導員和 MKV 聯絡員: 該生可能需要註冊支持、了解自己的教育權利、並獲得他們有資格享有的支持和服務。
 - b) MKV 聯絡員/指定人員應協助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進行註冊、召開最佳利益確定會議、轉學分、並獲取計劃和服務。有關 MKV 聯絡員職責的完整列表, 請參閱第 IV.G 節。
 - c) 輔導員必須向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提供建議, 幫助他們做好高中畢業、大學和職業準備, 並提高他們的準備水平。
 - d) MKV 聯絡員/指定人員、學校輔導員、學生人事專員(PPW) 和其他負責大學準備工作的 MCPS 工作人員應合作, 為所有無家可歸的高中生提供大學和職業預備、選擇大學和申請流程(包括聯邦學生經濟援助申請)、及校內支持資源的信息和專門輔導。他們還應協助學生獲得成績單和文憑, 並告知學生他們有權獲得獨立學生身份的驗證, 以便有資格獲得聯邦、州和其他支持, 包括《1965 年高等教育法》。
4. 雖然根據上述程序確定學生被視為無家可歸, 但如果出現相反的證據, IAE 主任的決定可能會推翻 *McKinney-Vento* 法案規定的權利資格。在這些情況下, MCPS 必須確保所有這些措施都是合理的、出於謹慎和敏感, 並符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5. 一旦確定 MKV 資格後, 學生在下一個學年開始之前(即包括夏季學期)將一直有資格, 在下一個學年開始時則必須審查學生的 MKV 狀態, 以確定其是否繼續具備資格。

C. 最佳利益的確定

當家長/監護人或青少年希望就讀的學校與學區認為符合學生最大利益的學校之間存在差異時，將召開確定最佳利益的會議。確定最佳利益會議旨在根據國家無家可歸者教育中心製定的標準，審查滿足學生最佳利益的方案。

MKV 資格和出於學生最大利益而確定就讀學校是兩個單獨的決定。學生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立即入學，有關資格或就讀學校的任何爭議應隨後解決。

1. 如果是無人陪伴、無家可歸的青少年，除非違背學生家長/監護人或青少年的意願，否則應當推定，讓學生繼續在原籍學校就讀學前班到 12 年級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
2. 如果招生學校確認了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的請求，則無需進一步召開最佳利益確定會議。為了學生的最大利益，入學談話的記錄應足以滿足聯邦立即入學的要求。
3. 然而，如果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希望就讀的學校與學區認為符合學生最佳利益的學校之間存在差異，則應按如下方式正式確定最佳利益：
 - a) 學生應按照上述第 IV.A 節的規定立即入學，並且
 - b) 最佳利益確定會議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並以便於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參加的方式舉行
4. 最佳利益確定會議應由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所在學校的校長/指定人員召集。
5. 最佳利益確定會議應包括—
 - a) 父母/監護人或已經填妥《MCPS 表格 335-77, *McKinney-Vento 資格和最佳利益的確定*》的看護人(如果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
 - b) 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如果適用）；
 - c) 校長/指定代理人；

- d) 學生人事專員(PPW);
 - e) 學校和中央辦公室的相關工作人員；以及
 - f) MKV 聯絡員或 IAE 指定人員
6. 在確定什麼最符合學生的最大利益時，必須考慮以學生為中心的因素，包括流動性對學生成績、教育、健康和 safety 影響相關的因素，其中可能包括—
- a) 學生的年齡；
 - b) 學生兄弟姊妹就讀的學校；
 - c) 學生在其原籍學校的經歷；
 - d) 學生的學業需要；
 - e) 學生的心理需要；
 - f) 家庭的其它任何特殊需要；
 - g) 教學的連續性；
 - h) 處於目前生活狀況的時間長度；
 - i) 家庭今後永久住所的可能位置；
 - j) 學年剩餘的時間；
 - k) 通勤距離、其對學生教育的影響、以及圍繞學生的其它交通相關因素；
 - l) 學生的安全；
 - m) 在原籍學校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和
 - n) 在原籍學校所獲得的英語語言發展服務。

7. 殘障可能成為影響學校安排的最佳利益決定因素。
 - a) 每個孩子的安排必須由一個團隊決定, 團隊成員包括父母/監護人和了解學生、評估數據含意和安排方案的人士。
 - b) 由於流動性大的無家可歸兒童在一所學校停留的時間長度往往無法足以讓其得到適當的殘障診斷, 因此最佳利益評估應考慮到無家可歸兒童可能面臨更大的未被確診殘障的風險。
8. 學校不得因為符合 *McKinney-Vento* 條件的學生無家可歸而將他們與主流學校環境隔離, 但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額外服務可能是適當的。
9. 與父母/監護人分居的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應獲得與其他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相同的擇校選擇。
10. 作為最佳利益確定會議的一部分, 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應與學校工作人員一起填寫《MCPS 表格 335-77, *McKinney-Vento* 資格和最佳利益的確定》。一旦就學校安排做出最佳利益決定後, 該決定應在 MCPS 表格 335-77 中記錄。
 - a) 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應當表明他們同意或不同意學校安排決定。
 - b)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不同意最佳利益確定會議中建議的學校安排, 校長/指定人員應使用《MCPS 表格 335-77A, *家長/監護人/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信函*》向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提供書面解釋, 其中應包括一份聲明, 說明他們有權要求審查決定並獲得口譯員、教委會調查員和其他倡導援助服務。學校安排決定的說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說明學校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 2) 說明學校建議或拒絕該行動的原因。
 - 3) 對學校考慮過的任何其它方案的說明。
 - 4) 說明任何其它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 5) 對與學校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描述, 以及與資格或確定最佳利益相關的信息, 包括事實、證人和所依賴的證據及其來源。
- 6) 恰當的時間表, 確保不會錯過任何相關的截止日期。
- 7) MKV 聯絡員和州協調員的聯絡資訊及其職責的簡要說明。

D. 同類服務

每個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都應獲得與該學生就讀的學校中向其他學生提供的服務相當的服務。這類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1. 及時安排校車服務, 包括前往原籍學校和鄰近 LEAs 的校車服務, 除非學生居住在教育委員會規定的步行距離內。
2. 學生符合相關資格標準的教育計劃或服務, 例如根據 Title I 提供的服務、針對殘疾學生的教育計劃、教育性英語語言發展計劃和服務、啟蒙計畫(包括早期啟蒙計畫)、早期干預服務、以及 MCPS 管理的任何其他學前計畫。
3. 課前和課後計畫。
4. 職業預備計畫。
5. 提供給資優學生的計畫。
6. 學校營養計畫。

E. 學分和參加活動

1. 校長/指定人員應與課程和教學計劃辦公室及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協商, 確保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獲得其在之前就讀的學校圓滿修完的全部或部分課程的適當學分。此類程序的例子包括: 授予在之前學校圓滿修完的所有課程的學分(即使該學校位於不同的地區或州)、向學生之前的學校諮詢該生在該學校的課程作業、非正式或正式評估學生目前對在之前學校部分修完的課程的掌握情況、授予部分學分、並提供學分恢復課程。

2. 如果學校計畫和服務的罰款、費用及申請或註冊截止日期妨礙 MKV 學生充分參與其學業計畫或學校贊助的活動，則應免除這些要求。

F. 記錄

1. 對於每個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學校通常保存的記錄(包括免疫或醫療記錄、學業記錄、出生證明、監護記錄及特殊服務或計劃的評估)均應根據《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進行保存，以便在學生進入新學校或新學區時及時查看這些記錄。
2. 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的生活狀況信息不被視為名錄信息，必須受到與學生記錄中包含的其他非名錄信息相同的保護。

G. MCPS McKinney-Vento 法案聯絡員的職責

1. MCPS McKinney-Vento 法案聯絡員負責 —

- a) 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能夠認定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 讓他們入讀 MCPS, 並擁有在 MCPS 取得成功的充分和公平機會；
- b) 訂購免費或減價校餐；
- c) 負責在適當時向醫療保健、牙齒保健、心理健康服務和其他適當服務(包括濫用藥物和住房)推介無家可歸兒童和家庭的協調工作；
- d) 提供支持，幫助解決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能面臨的任何潛在創傷，以便他們能夠在學校取得成功；
- e) 在根據 IDEA 制定個別教育計劃的相關會議期間為無人陪伴的學生提供支持；
- f) 加快做出學校安排的決定；
- g) 協助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如下文 G 節所述。
- h) 發現社區中的無家可歸兒童、青少年和家庭；

- i) 協調計畫和服務, 避免重複性服務;
- j) 監督計畫和項目, 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k) 告知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為其子女提供的教育和相關機會, 確保為他們提供有意義的機會, 讓他們能夠參與孩子的教育;
- l) 在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經常光顧的地方(包括學校、社區機構和組織、家庭庇護所、公共圖書館和流動廚房)派發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教育權利的公共通知;
- m) 確保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及任何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充分了解所有校車服務, 包括前往原籍學校的校車服務, 並在獲得前往所選學校的校車服務方面得到協助, 並確保入學爭議依據本規章得到調解;
- n) 與 Title I 領導合作, 確保按照 *McKinney-Vento* 法案要求的資金預留提供 Title I 服務;
- o) 與州協調員、社區機構和學校人員協調和合作, 負責向符合 MKV 資格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和相關計劃及服務, 包括 ESOL 服務、啟蒙(包括早期啟蒙)和 Child Find;
- p) 制定和實施一項計劃, 對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倡導者、家長/監護人和學生進行培訓, 內容涉及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權利、識別和服務無家養兒童和青少年的政策和程序, 以及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求; 和
- q) 參加馬州無家可歸者教育協調員提供的專業發展培訓。

H. 自然或人為災難

1. 自然或人為災難可能導致很多家庭在一瞬間就失去自己的家。MKV 聯絡員必須與州協調員合作, 為因此類災難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無家可歸的家庭和學生提供服務。

2. 當災難發生時，聯絡員應主動應對，讓學校做好 SS 招收大量流離失所學生的準備，並根據需要安排更多工作人員協助認定和註冊過程。
3. 聯絡員應直接向受影響家庭和援助家庭的人士宣傳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享有的權利和服務，其中包括在流離失所者可能聚集的地方展示和分發有關 MKV 權利的海報或小冊子。

I. 審查和申訴流程

MCPS 應根據《馬里蘭州規章法》第 13A.05.09.07 條建立快速爭議解決的流程，以解決與為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有關的爭議。在解決爭議和任何上訴期間，學生必須在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要求的學校就讀並留在該校(或“留在原地”)，並應獲得由 MCPS 提供的食品和營養服務，以及視情況提供的校車服務。

1. 解決爭議

- a) 因執行本規章而產生的爭議應向 IAE 主任提出。
- b) 在收到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的書面投訴後，IAE 主任(即 MSDE 記錄在案的 MKV 無家可歸者聯絡員)
 - 1) 將在 5 個上學日內審查申訴並尋求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或維持規章之前執行的規定，並且
 - 2) 向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提供 IAE 決定的書面解釋，包括他們向“申訴部”上訴的權利，該部門是負責解決申訴事宜的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
- c)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對解決方案不滿意，或者 IAE 未在 5 個教學日內做出決定，則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以在 15 個日曆日內向教育總監提出上訴。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以要求有更多時間向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提出上訴。

2. 向教育總監和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提出上訴

- a) 收到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的書面投訴後，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應在 10 個上學日內做出決定。
 - b) 如果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未在 10 天內做出決定，或者如果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對決定不滿意，則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以根據《馬裡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第§4-205(c) 條及《教委會政策 BLB, 上訴和聽證會程序規則》的規定, 在 30 天內向教委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書面上訴。
 - c) 教委會應在收到上訴後的 45 天內對上訴做出加急決定。
3. 向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州教委會）提出上訴
- a) 如果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對教委會的決定不滿意，則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以根據 COMAR 13A.01.05 的規定，在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州委員會提出上訴。

J. 更多資源

IAE 應保存並定期更新提供給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工作人員的符合 MKV 資格的 MCPS 學生的認定和註冊指南, 其中包括常見問題解答和主要辦公室的聯絡資訊。有關 MKV 資格、學生權利和註冊程序的 MCPS 出版物包括 –

1. 由 IAE 定期更新的《對符合 McKinney-Vento 資格的學生的認定和註冊指南》，以及
2. 由"共同責任辦公室"保存和更新的《MCPS 學生記錄管理手冊》，說明如何為符合 MKV 資格的學生辦理註冊。

相關資料來源： 《Stewart B.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副標題 B，經 2001 年《不讓任何一個孩子掉隊法案》修訂（P.L. 107-110），標題 X，C 部分，副標題 B，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第一章 A 部分（經 P.L. 修訂）114-95，2015 年 12 月 10 日頒布； 42 美國法典第 11434A(6) 條；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4-

205(c)；馬里蘭州規章第 §§13A.02.06、13A.05.02.04、13A.05.02.13 和
13A.05.09

規章發展史：2002年8月28日新規章；2003年9月16日修訂；2010年5月27日審核；2021年7月8日修訂；2024年11月6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